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保付代理业务项下 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3〕7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出口保付代理项下的收汇核销业务，支持对外贸易发展，鼓励银行业务创新，现就出口保付代理项下的收汇核销管理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出口保付代理业务（以下简称“出口保理”）系指外汇指定银行（出口保理商）为出口单位（出口商）的短期信用销售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与信用风险控制、收账服务与坏账担保以及贸易融资等至少两项的综合性结算、融资服务的业务。

二、出口保理项下，出口保理商未向出口商提供融资服务或提供有追索权的融资服务的，出口保理商在为出口商从境外收回出口货款后，应当按规定为其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向出口商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

三、出口保理项下，出口保理商向出口商提供无追索权的融资服务的，出口保理商可以在向出口商提供融资款项并按规定为出口商办理融资款项的结汇或入账手续后，以融资金额为准向出口商出具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并在核销专用联上编写核销收汇专用号码（具体编写规则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11号）。同时，在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上注明“出口保理融资业务”。

待出口保理商从境外为出口商收回货款后，出口保理商扣除融资资金及利息，出具余款的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并在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上注明“出口保理余款”以及保理项下的相关费用和融资利息以及涉外收入申报单号码和原核销收汇专用号码。

出口保理商从境外为出口商收回货款后，出口保理商和出口商应当按照《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及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四、出口保理项下，出口商应当按照《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凭出口保理合同和规定的核销凭证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外汇局为出口商办理出口保理项下的出口收汇核销手续时，如果收汇金额与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标明的成交总价差额超过500美元（含500美元），可以凭出口保理合同以及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上注明的保理费用办理差额核销，并按规定向出口商出具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

五、出口保理商向出口商提供无追索权的融资服务的，如进出口双方因贸易纠纷等导致出口保理商无法从境外收汇的，出口保理商应在扣款的同时通知出口商，出口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出口保理商提供外汇局签发的“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证明”。如出口商不能按期提供该证明，出口保理商应立即向外汇局书面报告，并不得为企业出具今后任何出口保理项下的核销专用联。

六、出口保理项下，出口保理商向出口商提供融资或者因经营出口保理业务而产生损失时，应当使用自有外汇资金或者营运资金冲抵，不得自行购汇或以客户结汇资金冲抵。

出口保理商外汇资本金或者外汇营运资金不足的，可按有关规定向外汇局申请购汇补足。

七、出口保理商应当建立台账,逐笔登记所经办的出口保理业务,供外汇局检查核对。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收到本通知后,各分局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含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2003年第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扩大 对外贸易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3〕3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大对对外贸易的服务和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推动广西对外贸易上新台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一般贸易方面

取消“出口单位自报关之日起60天内到外汇管理局送交核销单存根”的审核项目。

(二)边境贸易方面

1、取消“边境易货项下支付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的审批项目。企业凭有关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超过5万美元的定金或贸易从属费用购付汇,银行应及时报外汇管理局备案。

2、建立和完善边境地区银行结算机制。边境地区商业银行要积极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商业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开通银行直接结算渠道,为边境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引导边境小额贸易结算纳入银行结算渠道。

3、提高外币现钞的银行买入价,并允许不同地区在规定范围内适当浮动。各银行制定挂牌汇价时,根据不同地区的市场情况,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适当浮动。

4、采取灵活的边境小额贸易出口核销政策,放开以人民币或外币现钞进行出口核销的限制。对边境小额贸易出口以人民币结算的,无论出口金额大小,允许边贸企业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经海关核验的携带人民币现钞入境申报单或人民币汇入汇款证明,办理出口核销手续。

5、外汇指定银行可以为毗邻国家与我国边贸企业之间进行边境贸易的企业或者其他贸易机构开立可兑换货币结算账户或者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边境贸易结算。

6、各商业银行适当增加边境地区的结售汇网点,方便企业、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

(三)金融服务方面

1、放宽人民币开户条件。自2003年9月1日起实施新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允许外国